

## 簡易繼承\_辦理繼承結清作業應備文件及作業提醒

如果您需要處理的繼承金額不超過 3 萬元(含)，可採用小額繼承方式，由繼承人中的任一位本國籍繼承人，攜帶下述證明文件直接到分行櫃台辦理即可。

1. 來行辦理之繼承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 來行辦理之繼承人的戶籍文件：需含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的戶籍謄本或法院死亡宣告判決書(任一項即可)。
4. 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包含如存摺、存單或未使用之空白支票等。
5.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攜帶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正本。

※提醒若被繼承人持有以下產品，請確保相關事項處理完畢再至分行辦理繼承。

【證券帳戶】請先聯繫券商將股票繼承過戶，確認集保帳號已結清再至分行進行證券帳戶繼承結清。

【保管箱】請先聯繫國稅局申請保管箱開箱作業，由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及合法繼承文件，會同國稅局人員依約定日期到保管箱所在的分行辦理開箱清點保管物，後續依照國稅局承辦員指示處理。

\*如保管物價值加計後超過新台幣 3 萬元，需全體繼承人到場辦理。

※辦理繼承前您也可先透過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的個人財產清冊，了解被繼承人與各家銀行金融往來狀況，以利後續辦理繼承結清。

※提醒您，各項證明文件及表單申請，您可洽下列機構辦理

證明文件	申辦機辦	需準備之文件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li><li>■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li>■ 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辦妥死亡登記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li></ul>
來行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各項證明文件都準備完成，您可掃描下列 QR-Code 進行分行繼承業務預約。

